

版本号：2023 年 4 月版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40957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
程

标段名称：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
程

招 标 人：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殷铭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金妹

2023 年 5 月 3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并将意见、建议、

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20
投标人须知	21
1.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4
2.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开标异议	30
6.清标	30
7.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准备	31
7.4 评标	31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2
8.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8.3 履约保证金	33
8.4 签订合同	33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3
9.1 重新招标	33

9.2 不再招标	33
9.3 终止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0.5 异议与投诉	34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5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5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5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5
12. 解释权	36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入围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和清标标准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44
2.3 详细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基本程序	45
3.2 评标准备	45
3.3 初步评审	46
3.4 详细评审	46
3.5 算术错误修正	4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47
3.7 汇总评标结果	47

4.评标结果	4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4.2 提交评标报告	47
5.说明	48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9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51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53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86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6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6
3.其他说明	89
第六章图纸	91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州审批备〔2022〕1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五卅路 148 号

2.2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6919.77 平方米，建筑 1-3 层，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776.88 平方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 期(天)	工期(天)
E3205010304040 957001001	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	金城新村建筑本体修缮、改造、环境整治及景观绿化等	4686.00	/	12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0-05-01 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含加固）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资质）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

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良好

3.5 信誉要求：良好

3.6 其他要求：(1) 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投标单位须按公告附件所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4) 苏州市外企业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持有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有效期内）的外地企业无需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在规定端口上传有效的年度信用手册即可参加本项目投标。)(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6) 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7) 本项目执行省招标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8)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a、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选派的项目经理也必须由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b、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含)及以上资质；c、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d、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成员方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0:00 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6.3 本项目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模式，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具体筛选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上发布，招标预计划公告地址：
<http://218.4.45.172:8086/jumpDetail.html?infoId=54b1bb38-4e9e-47c2-828a-cd1ab46584e3>

9.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人民路 1430 号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3 07 室
邮 编：		邮 编：	215011
联 系 人：	钱德东	联 系 人：	代福勇
电 话：	0512-67779672	电 话：	0512-68251186-1051
传 真：		传 真：	0512-68256963-100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xinyigczj@163.com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1430 号 联系人：钱德东 电话：0512-6777967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209 室 联系人：代福勇 电话：0512-68251186-1051 电子邮箱：506153549@qq.com 传真：0512-68251186-100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
1.1.5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6919.77 平方米，建筑 1-3 层，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776.88 平方米，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4686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五卅路 148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u> 年 <u>6</u> 月 <u>28</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2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信用评价分筛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1.筛选条件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u>根据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类排名中前 90 名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u>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15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品牌表、答疑等（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6855259.78 元 其中暂估价：3780547.9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请各投标人按照评定分离方案的要求将定标评审的相应资料上传至相应端口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具体要求：</p>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部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5.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其他要求：_____。</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7.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¹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u> 参加人员及要求： <u>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u>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1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²	<u>5</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有效投标大于6（不含）家时，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5名； 有效投标为4~6(含)家时，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3名；有效投标不超过3（含）家时，不再使用评定分

¹投标人对开标时间有异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提出

²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³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离确定中标人，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阶段的评分汇总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权重票决法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p> <p> 支付标准：</p> <p> 支付时间：</p> <p>2. 本项目支持“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投标人也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p> <p>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解密投标文件。</p> <p>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p> <p>本项目支持“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线上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在线上开标的，需在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场地，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p> <p>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2）投标单位需单独准备好密封的不加密投标文件光盘一份，以应对突发无法解密情况；</p> <p>（3）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p> <p>（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p> <p>（5）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如有疑问详见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p>3. 图纸已上传至附件文件中，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p>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五卅路 148 号。

2.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6919.77 平方米，建筑 1-3 层，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776.88 平方米，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4686 万元。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同投标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施工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信用评价分筛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具体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15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14号）文件的规定，苏州市外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端口上传《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的；（持有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有效期内）的外地企业无需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在规定端口上传有效的年度信用手册即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 14.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5.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6.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8.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

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

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有效投标人少于 15 家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

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

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筛选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2	信用评价分筛选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筛选条件：<u>根据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类排名中前 90 名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u></p> <p>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15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六</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六</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法二中：</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G1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G2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R = (\underline{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三中： 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R = (\underline{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方法二或方法三； $R = (\underline{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方法二或方法三； $R = (\underline{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六中：$R = (\underline{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2.1.4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p>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p> <p>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p> <p>1.提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2.1	分值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u>98</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满分 <u>2</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4%</u> ；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2%（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6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5.1.2	定标委员会	<p>成员组成：</p> <p>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组长由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p> <p>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本单位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p> <p>3. 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p> <p>4. 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5.1.3	定标因素	<p>1、必选定标因素：</p> <p>1）、报价因素（权重 35%）：出现如下情况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0%~+10%）范围内。则所有单位均为满分 100 分，按 N 分计取。价格竞争方式：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在 10%以内的得满分 100 分，偏差率绝对值每增加 1%，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上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最优按 N 分计取，其次按 N-1 分，依次类推。</p> <p>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类似业绩（权重 35%）：</p> <p>（1）拟派团队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齐全，具有相应岗位或职称证书得 10 分，每少一个，扣 2 分。</p> <p>（2）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p>

		<p>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加固工程，质量为合格，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限评 1 个，最高得 20 分。</p> <p>(3) 企业（牵头方）2020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加固工程的，质量为合格，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有一个得 10 分，限评 5 个，最高得 50 分。</p> <p>(4) 企业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市级及以上级别文物保护建筑修缮项目的，质量为合格，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另需提供文物主管部门盖章的开工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有一个得 10 分，限评 2 个，最高得 20 分。</p> <p>以上评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最优按 N 分计取，其次按 N-1 分，依次类推。</p> <p>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权重 20%）：根据开标之日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屋建筑】信用得分情况：排名 1-45 名的得 N 分；排名 46-90 的得 N-1 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p>2、参考定标因素（权重 10%）：</p> <p>针对本项目的策划方案及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保证措施进行</p>
--	--	---

		<p>评审。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N 为 5 分）。</p> <p>3、定标相关证明材料请各投标人上传至指定“定标材料上传”端口，否则视为不主张得分。</p>
5.1.4	定标方案	<p>采用权重票决法，各定标因素权重相加等于 100%。权重票决法采用记名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须在票面上注明计分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票决采用计分法，即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N 为 5 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乘以权重后相加的总分即为该中标候选人得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分数相同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当场在并列最高分中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如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以招标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p>
5.2	中标人公示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筛选和清标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信用评价分筛选（如采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3.2.1.1 入围筛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条款筛选入围投标人。

3.2.1.2 清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入围投标人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3.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3.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

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5.1 定标规则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

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5.1.1 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3.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定标因素

具体定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说明

6.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6.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招标人可以将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信用动态考评得分作为评分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纳入评分体系中。

6.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14号）文件的规定，苏州市外企业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未按规定提供的；（持有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有效期内）的外地企业无需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在规定端口上传有效的年度信用手册即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9.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20.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2.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5.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6 条款生效：

26.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27.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8.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9.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0.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27.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8. 投标单位须按公告附件所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六：二轮抽签法。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信用分由高往低排名，第一轮在前 R 名中随机抽出 R/2（R/2 四舍五入取整）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R 为评标入围的投

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比选的，不使用此方法。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编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五卅路 14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审批备（2022）17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和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工程量。不可预见工程量必须经设计、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同意方可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创扬子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2)地质勘察报告(3)原地面测绘报告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街建筑，没有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现行

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之前天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二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4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人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许可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遵循地方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实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用于本项目。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经发包人审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 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承包人自行开通使用，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和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以便签订承包合同；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针对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③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以上设施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下浮中考虑。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下浮时须综合考虑。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案）和监理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人。

除承包人书面加盖公司公章确认，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工、分公司及其职工、项目部及其成员等）均无权作出以下意思表示，不论其形式是补充协议或单方承诺，否则无效：

- （1）减少合同价款；
- （2）延迟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变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
- （3）加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4）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
- （5）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
- （6）出具结算清单、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 （7）其他任何增加承包人义务和减轻发包人义务的意思表示；
- （8）其他应需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周不少于6天，且不得兼职。本合同对项目经理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必须要履行的责任来执行，执行不到位即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应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保管直至本合同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中标通知书下发5日内，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发包人要求或非不可抗力，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处罚金30万元人民币，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结算后工程款扣除，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其他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十五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金2万元人民币/次，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

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不能随意更换,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定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 发包方及监理将进行考勤管理, 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缺考勤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 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永久性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详见补充协议条款的约定。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人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 B、调整批准的监理人规划; 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人; D、签发开、停工令; 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 审批工期延长; 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人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国家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开工后竣工交付前门卫必须 24 小时轮岗在班。如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将给予一定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比例，支付时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1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5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承包人及时提出后，发包人应予以顺延工期。如遇到设计变更、发包人增加工作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工期变更，承包人必须在该情况发生之后的七天内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后工期方可顺延；若在七天内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通过其他技术措施保证了计划工期的实现，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无赶工措施费，今后不接受此原因的签证，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0.1% 违约金，工期延误 30 天（不含 30 天）罚款合同价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时统一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国家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服从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现场狭小，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现场狭小，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狭小，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狭小，承包人自行考虑。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号)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3〕1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如发生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工作内容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变更或增加工作内容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提出费用签证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方可计入工程结算；若在14天内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费用签证申请，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通过其他技术措施完成了该项工作，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10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审计后的合理化建议产生的节约金额的30%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方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方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综合单价包干，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发包方将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考核评价，如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未达标，相关费用扣减不予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考虑完成项目的全部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履约担保金到账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付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

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报告中附相关说明及依据，并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后的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的进度付款按当月已完成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60%的比例（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扣回10%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包括因工程量变化增加的工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进度款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下月 5 日前支付上月进度款，承包人原因的延迟除外。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

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符合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处罚合同价的0.1%的违约金/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听从发包人的安排。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议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双方协议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各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各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施工，如出现转包即算承包人违约，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符合国家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21.2、如以上合同内容与本补充条款有矛盾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1.3、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21.4、本工程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1.5、本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已经包括了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工程监理人不应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而进一步延长时间。

21.6、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其他公司或个人施工，如出现**转包或分包**即算承包人违约（认定见《**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罚款 40 万元，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终止合同、赔偿发包人损失的一切责任。

21.7、项目开工进场后，承包人承诺的中标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不得再承担其它项目的管理，且必须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6 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的专业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实行考勤制，中标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不到施工现场履约且驻现场办公时间少于每周 6 天则按 50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处罚、**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向承包人一次性罚款 30 万元，上述**罚款由发包人从应付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中一次性直接扣除。**如中标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出现抵触和对抗发包人与监理人正常管理指令的情况，按 3 万/次处罚罚款，款项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发包人认为中标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1.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承包人所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仍应由发包人承担；

21.9、无论监理人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21.10、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检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自理。

21.11、承包人应在确定变更后及时地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具体执行苏州古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苏古城[2019]10号文，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包括变更工程量、单价、合价。如果承包人未按照苏州古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苏古城[2019]10号文的要求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视为承包人不要增加费用，以后也不能以此为要求增加费用。中标后投标公司的[2019]10号，作为合同附件。

21.12、根据工程进度及施工现场等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增加补充条款及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规范的要求，并提前48小时向现场监理人提供完整的材料设备检测、检验资料。所有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进场采用；

2) 在承包人所有工程材料(无论甲供、乙供)有效使用寿命期内，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含对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无限责任。

3)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发包人采购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4) 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检测结果，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且经监理人协调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若改为甲供，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报价材料，按原中介机构编制的标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1-下浮率)扣除。

21.14 产品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但要对自己实施工程中涉及的成品以及半成品进行保护，同时应避免损坏本工程中所涉及产品及半成品。未移交之前所发生的产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的一切偷窃、损害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施工工期的限制及要求，并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综合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21.16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现场条件限制、采保费、配合费、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17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安排、施工进度要求和对合同内、外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变更，并无条件、无偿服从现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协调。

21.18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发生一起支付 RMB1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并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行人的财产、人身造成损伤的要及时处理，如不处理的则发包人将代为处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0%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9 另外，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以文字或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每发现一例罚款 300 元	同上，该罚金连同本合同其他类似约定一并处罚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	同上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每发现一例罚款 300 元	同上
4	未经监理人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	同上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每发现一例视情节罚款 10000 元及以上	同上
6	打架斗殴	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	同上
7	特别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每发现一例罚款 300 元	同上
8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罚款 2000 元	同上
9	生活区(办公室、门卫、厕所等)卫生差	检查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	同上
10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例罚款 2000 元	同上
11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每发现一例罚款 300 元	同上
12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因故没有参加工程例会、设计交底、质监交底、中间验收、各种安全生产会议等且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的	罚款 5000 元/人/次	
13	工程例会、设计交底、质监交底、中间验收、各种安全生产等会议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迟到 10 分钟以上	罚款 500 元/人/次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每发现一例视情节罚款 10000 元到 30000 元	同上

21.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狭小影响而增加文明施工措施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

21.21 承包人需对现场的工程照明、现场卫生清洁、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负责，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专业施工的配合费用、管理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费用（包括与其他承包人如自来水、供电、通讯等单位的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给施工带来的增加费用）。

21.22 承包人如有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或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具体由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因组织加班和特殊条件下施工，必须按相关部门规定为工人提供劳保用品、发放加班费等。

21.2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正式明确，以正式合同为准。

21.24 其他补充条款：

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设计、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南方地区）》）、《苏州市文物古建筑维修工程准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标准、新规范颁布，以最新颁布的为准，同时结合设计图纸规定。

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里考虑。由于承包单位违反施工规范或管理不善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月向监理人上报月进度计划一份；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一式三份给监理人，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和临街安全防护等而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行人的出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 工作量所采取的对行人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行人和附近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同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办公室一间，会议室一间，监理办公室一间，新办公桌椅五套，办公室内装置空调和饮水机，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须根据苏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对临近居民、学校、商户等的干扰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引起的一切索赔、投诉、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不得有任何破坏。因施工不当造成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破坏而引起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市区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清除施工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清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的 120%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制定详细的安全承包方案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
16. 负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安全施工、防火防盗设施、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

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转人看守。

17. 承包人在施工、运输期间确保安全无事故，如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 除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各投标人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场地须封闭管理。施工场地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机械等。

1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所用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20. 由于施工现场狭窄，施工现场承包人不得搭设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人员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21. 承包人应做好与周边民宅、单位等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周边居民和单位向上级部门及新闻单位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承包人1~5万元作为违约，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后直接从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2.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或现场产生公害等)产生的安全文明问题、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除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和罚款等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将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2-10万元/次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23.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由监理人确认后则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并根据垃圾体量每一处将扣除承包人1000~20000元作为违约，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后直接从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即进场施工准备，承包人应完成现有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承包人将所有临时设施、材料(含周转材)、设备及垃圾必须拆除清运场外。且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作为支付竣工款的必备条件。

26.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承包人必须加强与配套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作业单位(作业单位指：其他分包单位、检测单位、配套单位等))所进行的工程进行管理和总协调；向作业单位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并能独立使用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装置、运输通道、登高作业、内外脚手架或支架等

辅助设施及临时办公室等。承包人应向其他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承包人向其他分包作业单位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在施工区域内就近接驳点(水电费由分包单位装表计量,自行与承包单位按市场价格结算)。向作业单位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轴线等。承包人还须负责对装修、机电等专业承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对外露的电线、管道进行防火、民防及一般封堵等),且不管是否由设计院、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承包人承担所有专业在内的完工产品保护、安全文明措施、防火、防盗、治安管理工作。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0.1%违约金,工期延误30天(不含30天)罚款合同价的10%,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8.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如下:施工进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依图纸和清单确定。

29.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但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

30.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发包人或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就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燃气及供水管道爆裂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对自身及施工范围内居民、构筑物等的安全负全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执行。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风险系数自行确定),确定投标的单价和合价。该单价为综合单价,即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修费,并考虑风险因素,今后不作调整。合同价款因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2)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但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3)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确定。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相应综合单价按计价表和取费标准，组价后按中标下浮率让利，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4）若承包人的清单项目投标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或标底价，该项目因发生工程量变更须调整价款时，对变更部分工程量的单价，发包人有权采用对己方有利的单价：执行原投标价或按新增项目处理。（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其费用列入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拆建、大修部分的可用材料严格按照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使用。

3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本工程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和监督、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材料须退货，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且工期不顺延。（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6）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视作材料进场验收不合格处理。（7）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发包人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的权利。发包人根据乙供材料检测结果，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且经监理人协调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若改为甲供，发包人对乙方自行报价材料，按原中介机构编制的标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下浮率扣除相应材料价{下浮率=(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招标暂定价部分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招标人部分及其规费、税费)}。

35. 材料试验检测：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试验：瓦件抗折、木材含水率以及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检测的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到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材料检测试验单位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试验及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担。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不顺延。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工程顺延。

36.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市城建档案相关规定并经甲方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完整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各五套。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发包人接到监理人复核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45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由审计单位负责结算审核。**审计报告确定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额的 97%,留决算总额的 3%作为保修期保证金。**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超过 30 日移交结算资料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5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核减额/调整部分送审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结算审核核减率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按其超出部分的 4%计取。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时的清单数量,应在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工程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0.1%违约金。

37. 承包人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苏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8.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

39.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一切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40.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一周内缴纳到发包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存续时间至工程所有验收通过竣工备案且承包方无任何违约后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途没有发包人审批同意不得退还。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1. 本项目采购石材、木料、苗木和太湖石等,进场前,需经甲方和监理人对材料品质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若承包人擅自进场,除要求退场外,还需受到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苗木种植前,需按照设计要求和现状情况进行地形整理,地形整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种植苗木,否则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苗木养护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贰年,承包人需按照《苏州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和《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维护管理。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1）合同生效且承包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2）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说明及依据，工程量计算底稿要清晰可辨。（3）监理人、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经审核无误，则在 28 天内支付进度款给承包人。**每月的进度付款按当月已完成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 60%的比例（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扣回 10%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包括因工程量变化增加的工程。（4）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档案完毕备案后 28 天内按合同内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 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9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 97%，余款留作为质保金（无息）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5）**按文物相关法规，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五年，五年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6）所有付款均在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

43. **最终的合同条款等中标后以实际签订为准。**

44. **承包人应选派 1 名文物专业负责人负责文保修缮施工管理工作。**

45. 本项目质量目标:确保省优质工程(创扬子杯)。本项目必须按省优质工程实施，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省优质工程标准的，工程结算时扣除标底预算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同时发包人还应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46、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文物古建等保护责任书如下：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主体）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副体）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古建老宅保护修缮工程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和《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在开展工作时与相关部门的协调。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文物和古建筑、古树名木、花园假山等保护第一责任人，乙方现场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制订保护措施；同时对工作人员进行文物、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知识的

培训教育。

2、工作过程中对已有文物和古建筑、及涉及到的古树名木、花园假山、建筑成品加强保护，不得损坏，要保证工作现场一切建筑、花园成品、相关设施的安全，重点消除火灾隐患；对破坏或丢失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文物、有关资料或其他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施工单位要立即记录，保护现场，并向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有破坏、私自藏匿、倒卖或隐瞒不报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乙方及乙方现场负责人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造成古建筑损毁、坍塌的，或者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或者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恢复原状并按照损失承担全部损失。

本责任书期限内，如有法定代表人或者现场负责人变动，可根据责任书执行情况，实行直接追踪至接任者继续履行本责任书；以上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完后生效，项目竣工后该责任书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7、五卅路子城片区启动区金城新村保护修缮及改造更新工程工程文件、资料及档案管理责任书如下

（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主体）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副体）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古建老宅保护修缮工程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建设工程文件档案整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签订本责任书。

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涉及的文件、资料和档案的形成、积累、收集、整理、归档和报送工作。

工程资料、文件和档案的质量和归档须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乙方须按照国家 and 市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须在项目现场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工程的文件、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

3. 甲方（及监理人）对工程文件材料、档案的形成、积累、收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无条件予以服从和配合。

4. 乙方工程涉及的分包单位的归档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 工程中间工序验收和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及监理人）报请资料文件和档案的专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相关验收。

6. 甲方将定期检查乙方对日常工程资料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和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未能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并处于罚款 5000 元/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约定”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

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

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请自行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苏州市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

三、技术标

- (16) 施工组织设计；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 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月日

说明 : 减免保证金的 ,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8) 评分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技术标

四、报价文件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XX 日